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260,756,15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06,1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基本基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59,650,05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20,040元,同时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转增103,860,020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如下:除权(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转增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派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每股现金红利=实际转增股份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派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派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派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派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派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派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8.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9.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0,756,1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4,616,17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受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现金红利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1 010****973 魏志斌
为:除权除息日的除权参考价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派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2,365,631,75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0.1696%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委主持,由董事长张委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0人,列席人:董事李峰、龙桂元,独立董事王君君、曹红超因事未列席。
2.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彭影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10.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867,079,855 99.779 1,852,900 0 2994 889.836 0.0650

11.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二)累积投票分阶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88,953,054 99.314 4,754,236 0.6853 1,600 0.0003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为:
以总股本260,802,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4,618,202.00元,共支付交易费用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税)232,375,202.00元,本年度公司并表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57%。
以总股本260,802,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系统数据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红利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因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由260,802,350股增至260,756,150股,因此回购注销导致公司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发生变化,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转增103,860,020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本解除限售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斌,当时持股9%以上大股东长江能源(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8元/股,违反上述承诺,上述本人/企业将在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范围内相应赔偿。”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四、调整事项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本解除限售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斌,当时持股9%以上大股东长江能源(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8元/股,违反上述承诺,上述本人/企业将在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范围内相应赔偿。”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60,756,15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含税)。

2.议案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3.议案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4.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5.议案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年—2028年)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6.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7.议案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8.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867,079,855 99.779 1,852,900 0 2994 889.836 0.0650

9.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361,838,216 99.896 2,360,800 0 1182 996.736 0.0422

10.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867,079,855 99.779 1,852,900 0 2994 889.836 0.0650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境外投资者(特别说明:境外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不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通过深股通分派实施现金股利或利润派发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扣收,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自行申报纳税;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同时,以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境外投资者(特别说明:境外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不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通过深股通分派实施现金股利或利润派发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同时,以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境外投资者(特别说明:境外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不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通过深股通分派实施现金股利或利润派发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同时,以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境外投资者(特别说明:境外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不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通过深股通分派实施现金股利或利润派发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同时,以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股票代码
魏志斌	103,878,500	00130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权和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4,618,202.00元,共支付交易费用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税)232,375,202.00元,本年度公司并表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57%。
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系统数据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红利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转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权和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4,618,202.00元,共支付交易费用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税)232,375,202.00元,本年度公司并表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57%。
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系统数据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红利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转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权和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4,618,202.00元,共支付交易费用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税)232,375,202.00元,本年度公司并表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57%。
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系统数据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红利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转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权和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4,618,202.00元,共支付交易费用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税)232,375,202.00元,本年度公司并表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57%。
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系统数据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红利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转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权和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4,618,202.00元,共支付交易费用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税)232,375,202.00元,本年度公司并表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57%。
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系统数据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红利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转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权和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4,618,202.00元,共支付交易费用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税)232,375,202.00元,本年度公司并表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57%。
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系统数据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红利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转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权和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4,618,202.00元,共支付交易费用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税)232,375,202.00元,本年度公司并表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57%。
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系统数据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红利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转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权和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4,618,202.00元,共支付交易费用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税)232,375,202.00元,本年度公司并表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57%。
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系统数据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红利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转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权和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2